

《关于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监管工作函》 的反馈意见

上海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根据贵所《关于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3】3309号）之要求，我们对涉及资产评估公司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问题：公告显示，本次交易对象为标的公司三名自然人股东，标的公司51%股权中尚未实缴的注册资本为507.45万元。三名股东应保证标的公司主要岗位人员稳定性（包括但不限于总经理、业务团队）并做好日常经营工作。

请公司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注册资本未实缴完成的原因及后续实缴安排，结合相关情况说明本次评估作价的公允性；请评估机构就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标的公司注册资本未实缴完成的原因及后续实缴安排

根据大商能源公司章程，股东商大伟认缴出资时间为2034年10月31日前，时蕾蕾认缴出资时间为2035年12月31日前，田海涛认缴出资时间为2035年12月31日前，均没有超出认缴期限。按公司法，股东投资可以分期实缴。上述股东计划后续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资金需求情况于2024年12月31日前分步安排实缴出资。

二、估值方法的考虑

企业价值评估方法通常分为三种，就本项目就评估方法适用性分析如下：

市场法的基本前提是标的资产及可比公司需要有一个充分公开且活跃的交易市场，与被评估单位业务相同或类似的股权交易不活跃、流动性差，因此被评估单位不适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从收益法适用条件来看，由于被评估单位经营业务历史收益存在不稳定性，无法通过历史数据对未来收益进行合理预测，进而使与企业未来收益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折现率也无法合理估算，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是以企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被评估单位可以提供、评估师也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经分析，评估对象经审计后的各项账面价值清晰，各项资产产权明确，资产基础法能够准确体现其公允性，评估基准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基本能反映该项股权的价值，因此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三、评估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对评估对象采用的评估方法适宜，评估值是公允合理的。

同新恒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0日

